

合同编号: CLX-2024-064



策勒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CLX-2024-064

策勒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CLX-2024-064 号

中标单位概况	中标单位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勇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联系人	付悦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24 号	联系电话	18690316504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策勒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对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策勒河(河流编码 KEAB2D00000D, 河流长度 140km, 流域面积 1841km <sup>2</sup> )、恰哈河(河流编码 KEAB2E00000D, 河流长度 162km, 流域面积 1476km <sup>2</sup> )、努尔河(河流编码 KEAB2F00000D, 河流长度 129km, 流域面积 1001km <sup>2</sup> )、乌鲁克萨依河(河流编码 KEAB2FB0000L, 河流长度 104km, 流域面积 1388km <sup>2</sup> )等 5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00 (北京时间)
	招标单位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903-6711236
中标项目范围	对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策勒河(河流编码 KEAB2D00000D, 河流长度 140km, 流域面积 1841km <sup>2</sup> )、恰哈河(河流编码 KEAB2E00000D, 河流长度 162km, 流域面积 1476km <sup>2</sup> )、努尔河(河流编码 KEAB2F00000D, 河流长度 129km, 流域面积 1001km <sup>2</sup> )、乌鲁克萨依河(河流编码 KEAB2FB0000L, 河流长度 104km, 流域面积 1388km <sup>2</sup> )等 5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	979000.00 (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报送至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直至验收确权工作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单位(人)(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安王印斌	伊尔夏提·麦麦提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合同编号：CX-2024-064

签订地点：策勒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工作内容

甲方就策勒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委托乙方根据策勒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计划表，开展对新疆策勒县域范围内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策勒河(河流编码 KEAB2D00000D, 河流长度 140km, 流域面积 1841km<sup>2</sup>)、恰哈河(河流编码 KEAB2E00000D, 河流长度 162km, 流域面积 1476km<sup>2</sup>)、努尔河(河流编码 KEAB2F00000D, 河流长度 129km, 流域面积 1001km<sup>2</sup>)、乌鲁克萨依河(河流编码 KEAB2FB0000L, 河流长度 104km, 流域面积 1388km<sup>2</sup>)、5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并完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合同费用：项目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Y979000 元)。
- 2、支付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款的30%，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293700万元）。

(2) 当乙方完成外业调查核实及实地补充调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91600万元）。

(3) 乙方自此项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技术服务项目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293700万元）。

### 第三条 乙方所要做的具体技术工作

对策勒县4条河流，1个国家湿地公园5个确权单元，根据和田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方案的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划定自然资源确权界线，形成最终数据库成果，并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 1、主要技术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7号）；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2、数学基础

平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 1:5000, 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 但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 1:10000。

## 3、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公里(km),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公里(km<sup>2</sup>),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4、项目工作具体内容

### (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

根据工作需要, 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主要包括: 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



状况信息。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理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项目区涉及的河流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等。

### （2）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 （3）预划登记单元

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等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4）配合发布通告

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 （5）开展内业调查



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水利普查成果以及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界线 and 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河道管理范围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等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 (6) 关联相关信息

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相关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

#### (7) 调查核实

在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内业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权属界线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

#### (8) 实地补充调查

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根据权属来源材料,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





组织有关部门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 (9) 调查成果上图

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 (10) 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情况，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 (11) 配合开展登记审核

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12) 协助开展登簿发证

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A、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

B、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和图纸及其数据库文件等，并协助乙方搜集项目区基础资料。

C、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

D、配合乙方组织该项目有关上报文件资料和协调工作。

E、因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问题或提供基础资料发生改变，同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延迟。

F、按项目支付款约定及时付款，因款项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A、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工作进行，指定时间保质量完成项目的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编制完成相应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B、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保密规定，承担有关成果资料的保密义务。

#### **第五条 验收、评价办法**

项目成果达到了评审的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逐级）申报验收。

####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项目区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限制，提供基础资料



不全或政策法律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评审，责任由甲方承担。

2、自本合同签订由于甲方因没有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没有出具有关文件、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应提供的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造成延期的，甲方负责，并甲方无权终止合同。

3、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4、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费用，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 **第七条乙方违约责任**

由于报告编制的技术质量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评审，乙方进行无条件返工，其费用自理。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它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六份，由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地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英巴扎西路

邮政编码：848300

联系人：



乙方名称（盖章）：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赵忠奎

乙方地址：乌鲁木齐市七道湾路24号

邮政编码：830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01614700050000474

联系人：赵忠奎

